

**辉县市军民路小学
教学楼抗震加固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发包人）：辉县市军民路小学
乙方（承包人）：河南豫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新乡市辉县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辉县市军民路小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豫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辉县市军民路小学教学楼抗震加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辉县市军民路小学教学楼抗震加固项目。

2. 工程地点: 辉县市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辉交采 2024DCS127 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6月25日。

2.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22日,如竣工日期延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开工日期以发包方和监理方出具的开工通知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与约定日期不一致时,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开工令等)。施工许可证日期和实际施工日期不一致时,以施工许可证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万零捌仟元整(¥2008000.00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肆万贰仟贰佰零壹元捌角叁分(¥1842201.83元),

税额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伍仟柒佰玖拾捌元壹角柒分（¥165798.17元）。

最终合同总额以审计、监理方及双方最终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正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代建单位根据委托代建协议履行相关代建职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2月3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辉县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辉县市军民路小学
法定代表人: 范友鹏
税号: 1241 0782 0778 1451 2B
地址: 河南省辉县市胡桥乡樊寨村
委托代理人: 司艳艳
电话: 18224562868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河南豫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军玲
税号: 9141 1600 MA9L 288J 1Q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吴村镇潘村8号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340381978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辉县支行
账号: 4105 0163 7008 0000 218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依据标准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由协议书第六条所列明的材料清单组成。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1.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3 适用标准、规范

1.3.1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现行标准、规范等。

1.3.2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提供并由发包人审核通过方可执行。

1.3.3 因工程涉及多项内容，承包人应当保证工程的各个分项工程均符合工程质量标准。

1.4 图纸

1.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3日，3套。

1.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4.2”条。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1. 工程师

2.1.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权等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2.2 发包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3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

姓名：何正光

职务：项目经理

2.4 发包人工作

2.4.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3日。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电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3日。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理质量监督、开工报告等报建手续。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双方协商。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协助。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

2.5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协商。

2.6 承包人工作

2.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自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承包人自行设计的工程造型、效果图等需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确定方可实施。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三日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一式伍份，每月25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当月签证、变更和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通用条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指定地点、承包人搭建。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河南省要求，争创文明施工工地。

(6)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双方协商解决。

(8)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争创文明工地。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应保证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安排，积极配合各施工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若与其他施工责任主体发生交叉施工等问题，由承包人与其协商解决。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3.1 进度计划

3.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5日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每月4日前提提交月度进度计划。

3.1.2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接到承包人报告三日内。

3.1.3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双方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3.2 工期延误

3.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双方协商。

四、质量与验收

4.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执行。

五、安全施工

5.1 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约定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合同价款及调整

6.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工程量清单中清单项目数量具备合同约束力(合同图纸为辅),施工单位必须按规范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清单项目的全部内容;工程量清单中清单项目以审计结论作为工程款结算的依据进行决算。

(2)施工图设计变更签证合同价款按以下原则及方法进行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即新增项目,参照省定额站颁布的施工期间的定额、费用标准、价格信息,由发包人、监理人与

承包人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当图纸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相符时，执行招标工程量清单，如必须调整需报建设单位同意方可走增加工程量签证。

6.2 工程量确认

6.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前

6.3 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项目完工，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依据相关部门审计结论，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发包人认可质量后方可采购。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承包人在采购土方、混凝土等物品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违反规定与供货方恶意串通抬高采购价格，如发生上述情形，发包人可根据采购差价的双倍价款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八、工程变更

因发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所产生的费用，按招标文件中合同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调整的计算方式。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9.1 竣工验收

9.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双方协商。

9.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协商。

十、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0.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一年。

10.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剩余3%一年后付清。

10.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3%的工程款；

(2) 其他方式： 。

10.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0.4 保修

10.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年。

10.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十一、违约、索赔和争议

11.1 违约

11.1.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施工不符合验收条件或者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需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1.2 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按时付款，否则承包人有权停工。

11.2 争议

11.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有关部门调解；

(2) 采取第一种方式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2.1 工程分包

12.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____/____

12.2 不可抗力

1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 保险

1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应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设计责任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2) 保险费用：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辉县市军民路小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豫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辉县市军民路小学教学楼抗震加固项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

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辉县市军民路小学
法定代表人: 范友鹏
税号: 1241 0782 0778 1451 2B
地址: 河南省辉县市胡桥乡樊寨村

发包人(公章):  河南豫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军玲
税号: 9141 1600 MA9L 288J 1Q
地址: 河南辉县市吴村镇潘村 8 号